

(9)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咸阳市秦都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秦都国土绿化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秦都国土绿化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恒伟瀚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34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.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恒伟瀚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8日



备注：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